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b)</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c)</su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曉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e及f)</sup>： \_\_\_\_\_

附註：

- a. 須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惟未有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